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主持会议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公司下属公司融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下属公司云南城投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龙瑞公司”）取得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平安证券”）提供的 40 亿元资金用于项目开发建设，其中：750 万元用于平安证券收购龙瑞公司 5%的股权，融资期限届满后，公司按照转让价款向平安证券回购龙瑞公司 5%的股权；剩余 39.925 亿元资金平安证券通过银行向龙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。本次融资期限 5 年，年化融资综合成本 8%，增信措施为：公司提供 10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公司以持有的龙瑞公司 65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；龙瑞公司以中上坝项目绕城以南约 273 亩土地提供抵押担保。

龙瑞公司本次融资，在公司 2016 年度授权范围之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公司为龙瑞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在公司 2016 年度授权范围之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融资事项后，公司将签订相关协议。

2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临 2016-012 号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2日